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7.64%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7.6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7.6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30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万方发展")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7.64%股权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金晓曼及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铸鼎工大的股权,铸鼎工大的财务报表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现将股权出售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购铸鼎工大股权的过程

1、首次投资铸鼎工大,公司持股达到40%,为第一大股东并享有控制权

2021年2月26日,公司与铸鼎工大、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与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以下简称"盈利补偿主体")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公司综合考虑铸鼎工大的净资产、以往业绩和未来业绩承诺等因素,经与原铸鼎工大实际控制人邢大伟协商确定投前估值为17,000万元。根据《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合计7,200万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对铸鼎工大进行增资,并以人民币6,200万元收购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持有的铸鼎工大合计36.47%股权(增资前口径),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铸鼎工大40%的股权,成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同时,邢大伟将不低于铸鼎工大22%的投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合计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新投资人增资,公司持股比例被稀释到38.18%,公司仍为第一大股东并享有控制权

2021年9月9日,铸鼎工大引入新的投资人哈尔滨宇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枫科技")为其增资1,000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铸鼎工大的注册资本由1,125万元增加至1,178.56万元,宇枫科技将持有铸鼎工大4.54%的股权,公司持有铸鼎工大的股权比例从40%降至38.18%,公司仍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并享有对其的控制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3、新投资人增资,公司持股比例再次被稀释到37.64%,公司仍为第一大股东并享有控制权

2023年6月,铸鼎工大引进投资人哈尔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创投")向铸鼎工大出资共计人民币700万元,其中220万元用于宇枫科技10.71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铸鼎工大本次增资前0.91%的股权;剩余480万元用于增资扩股,对应铸鼎工大本次增资后1.41%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铸鼎工大的注册资本由1,178.56万元变更为1,195.44万元;哈创投合计取得铸鼎工大27.59万元注册资本,对应铸鼎工大2.31%的股权;公司持有铸鼎工大的股权比例从38.18%降至37.64%,公司仍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并享有对其的控制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1、公司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款:

1.1 增资款1,000万元分两笔支付

第一笔增资款500万元,经万方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笔增资款500万元,万方发展不晚于2021年3月31日向支付。

1.2 老股转让款6,200万分四笔支付

第一笔老股转让款:在万方发展董事会决议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万方发展向老股东支付转让款1,000万元。

第二笔老股转让款:在审计机构于2022年4月30日前对铸鼎工大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且证明铸鼎工大完成了该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万方发展则不晚于2022年4月30日向原股东支付老股转让款2,000万元。

第三笔老股转让款:在审计机构于2023年4月30日前对铸鼎工大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且证明铸鼎工大完成了该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万方发展则不晚于2023年4月30日前向老股东支付老股转让款1,600万元。

第四笔老股转让款:在审计机构于2024年4月30日前对铸鼎工大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且证明铸鼎工大完成了该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万方发展则不晚于2024年4月30日前向老股东支付老股转让款1,600万元。

2、截至目前,《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增资款1,000万元公司已经支付完毕,第一笔老股转让款1,000万元公司已经支付完毕,铸鼎工大完成了2021年业绩承诺,公司应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合计2,000万元,其中按期支付950万元,另有1,050万元未能按期支付,公司实际累计支付资金为2,950万元。按《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相关约定,公司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应按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经计算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因未按期支付股权款所产生的违约金共计308.55万元。因铸鼎工大未完成2022年和2023年的业绩承诺,公司未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1,600万元和第四笔股权转让款1,600万元。

综上,公司为取得铸鼎工大37.64%所实际付出的资金为2,950万元,因部分股权转让款延迟支付而形成的违约金308.55万元。违约金计算的过程详见公司2024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1、业绩承诺情况

《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中,第二条承诺净利润的主要内容:"1、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盈利补偿主体承诺铸鼎工大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盈利补偿主体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万方发展予以补偿。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系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价值,铸鼎工大投前的估值为17,000万元。3、盈利补偿主体承诺铸鼎工大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及4,000万元。"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铸鼎工大2021年-2023年业绩承诺及完成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承诺净利润	2,300	3,000	4,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3.90	676.88	93.09
完成比	94.52%	22.56%	2.33%

3、业绩补偿情况

《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中第五条业绩补偿的主要内容如下:

"1、盈利承诺期内,若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数额完成情况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75%时,则不启动估值调整事宜;如铸鼎工大当年实际净利润数额完成情况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额75%时,则需要启动估值调整。调整后的估值,盈利补偿主体应连带以现金补偿(包括折抵老股转让款、以分红支付),现金补偿不足时,经万方发展书面同意后,盈利补偿主体中应以其所持股权比例进行补偿,如触发盈利补偿主体股权补偿,补偿的股权按照本款5项下(公式2)计算。

2、盈利承诺期内,若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数额完成情况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的75%,但截至当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不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75%时,则不启动估值调整事宜。

3、盈利承诺期期末,盈利补偿主体承诺的所有补偿年度合计扣非实际净利润数额完成率不能低于80%,如低于80%,则按本款4项下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执行补偿。

4、盈利补偿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铸鼎工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铸鼎工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万方发展在本次交易中合计支付的交易对价(即7,200万元)-已补偿金额(如有)(公式1)万方发展增资金额和收购老股金额均计入盈利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如触发盈利补偿主体业绩补偿义务,按照4项下(公式1)计算。

5、发生补偿义务时,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当补偿的金额,首先抵扣万方发展当期应支付的老股转让款,当期应付老股转让款不足抵扣时,则抵扣次年的老股转让款,以此类推。若全部年度未支付的老股转让款仍不足以抵扣,再以盈利补偿主体应享有的分红款抵扣,分红款抵扣后仍有不足部分,经万方发展书面同意由盈利补偿主体以所持铸鼎工大股权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权数量=需补偿金额÷铸鼎工大每1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即16元/股)。(公式2)

6、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万方发展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在补偿期限届满前,按0计算;在补偿期限届满时,若计算的应补偿金额仍小于0(即乙方前期多支付了补偿),则万方发展将小于等于0之间的部分退还给盈利补偿主体,优先退还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权(按补偿时的价值);股权退还后仍不足时,退还现金。"

3.1 2021年业绩补偿情况

2021年铸鼎工大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73.90万元,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75%以上,根据协议约定,不启动调整估值,无需补偿。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重要事项,第一条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3.2 2022年业绩补偿情况

2022年度,铸鼎工大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76.88万元,2021和2022年度两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为2,850.78万元(应完成业绩合计为5,300万元,实际完成率为53.79%),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75%,根据《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盈利补偿主体应向公司支付补偿金368.69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2021-2022年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金额3,327.24万元,计算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实际完成净利润A	2,173.90
2022年实际完成净利润B	676.88
2021年-2022年累计完成净利润C=A+B	2,850.78
截至2022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D	5,300.00
未完成业绩E=D-C	2,449.22
占比F=E/D	46.21%
交易金额G	7,200.00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H=F*G	3,327.24

根据《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中,第五条业绩补偿5.5条约定:"发生补偿义务时,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当补偿的金额,首先抵扣万方发展当期应支付的老股转让款,当期应付老股转让款不足抵扣时,则抵扣次年的老股转让款,以此类推。若全部年度未支付的老股转让款仍不足以抵扣,再以盈利补偿主体应享有的分红款抵扣,分红款抵扣后仍有不足部分,经万方发展书面同意由盈利补偿主体以所持铸鼎工大股权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权数量=需补偿金额÷铸鼎工大每1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即16元/股)。

铸鼎工大盈利补偿主体2022年轧差后实际应补偿金额=2021-2022年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金额3,327.24万元-公司应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1,600万元-公司未付第二笔股权款1,050万元及延期支付违约金308.55万元=368.69万元。

截至目前,上述铸鼎工大盈利补偿主体2022年轧差后实际应补偿金额368.69万元未支付完成。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4-012)。

3.3 2023年业绩补偿情况

2023年度,铸鼎工大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09万元,2021、2022和2023年度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为2,943.87万元(应完成业绩合计为9,300万元,实际完成率为31.65%),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75%和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0%,按照协议约定,扣除2021-2022年已经补偿的金额和公司应当支付的第四笔股权转让款1,600万元后,盈利补偿方无需向公司支付补偿金,根据《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第五条业绩补偿的约定,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中第五条5.1-5.4条的主要内容,2021年至2023年业绩补偿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实际完成净利润A	2,173.90
2022年实际完成净利润B	676.88
2023年实际完成净利润C	93.09
三年累计完成净利润D=A+B+C	2,943.87
截至2023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E	9,300.00
未完成业绩F=E-D	6,356.13
占比G=F/E	68.35%
交易金额H	7,200.00
应补偿金额I=G*H	4,920.87

根据《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中,第五条业绩补偿5.5条约定:"发生补偿义务时,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当补偿的金额,首先抵扣万方发展当期应支付的老股转让款,当期应付老股转让款不足抵扣时,则抵扣次年的老股转让款,以此类推。若全部年度未支付的老股转让款仍不足以抵扣,再以盈利补偿主体应享有的分红款抵扣,分红款抵扣后仍有不足部分,经万方发展书面同意由盈利补偿主体以所持铸鼎工大股权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权数量=需补偿金额÷铸鼎工大每1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即16元/股)。

铸鼎工大盈利补偿主体2023年轧差后实际应补偿金额=2021-2023年合计应补偿金额4,920.87万元-2022年业绩已补偿金额3,327.24万元-公司应付第四笔股权转让款1,600万元=-6.37万元。

铸鼎工大盈利补偿主体2023年轧差后实际应补偿金额为-6.37万元,即公司需要支付铸鼎工大盈利补偿主体6.37万元。因已按照《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第十六条的约定进行回购,公司无需向盈利补偿主体支付资金。

(四)本次股权回购的原因和依据

鉴于铸鼎工大的业绩承诺未完成,盈利补偿主体根据《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第十六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第4款的约定:"本协议解除后,万方发展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无条件全额退还万方发展已经支付给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的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足额归还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时,由铸鼎工大进行偿还,铸鼎工大同意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但是对于因万方发展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则万方发展将继续持有已支付完毕增资款和老股转让款所对应的股权(即由万方发展自行处置或继续持有),未支付的老股转让款所对应的股权无偿转回给相应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未支付的增资款(若有)(即认缴部分)无偿转给乙方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或进行减资;或按届时各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方案执行。"

2024年7月30日,公司与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金晓曼及铸鼎工大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持有的铸鼎工大37.64%分两部分转让:一部分为公司持有的铸鼎工大15.42%股权(公司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金晓曼,对应股权回购价格为3,613.24万元;一部分为公司持有的铸鼎工大22.22%股权(因承诺主体未完成业绩承诺而未支付部分对应股权)分别退还给邢大伟13.73%股权、王婷6.85%股权、王碧怡1.64%股权,对应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铸鼎工大37.64%的账面价值为2,759.21万元,本次回购对价为3,613.24万元,是各方协商定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邢大伟(身份证号:2301031968XXXXXXXX,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自然人王婷(身份证号:2307141987XXXXXXXX,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自然人沈亚平(身份证号:2323251958XXXXXXXX,住址:黑龙江省兰西县)

自然人王碧怡(身份证号:2301081994XXXXXXXX,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自然人金晓曼(身份证号:2101031987 XXXXXXXX,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上述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公司名称: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园智谷大街4509号1号厂房1层101室

3、注册资本:1195.4367万元

4、法定代表人:邢大伟

5、成立时间:2015年02月10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301211856H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模具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37.64	——	——
邢大伟	330.85	27.69	495.00	41.42
沈亚平	150.00	12.55	150.00	12.55
王婷	100.00	8.37	181.89	15.22
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2.50	5.23	62.50	5.23
哈尔滨宇枫科技有限公司	42.85	3.58	42.85	3.58
王碧怡	31.65	2.65	51.23	4.29
哈尔滨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59	2.31	27.59	2.31
金晓曼	——	——	184.38	15.42
合计	1,195.44	100.00	1,195.44	100.00

以上数据误差为四舍五入造成,最终结果以工商登记变更为准。

铸鼎工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铸鼎工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1,759.53	11,245.33
负债总额	4,390.40	3,728.67
净资产	7,369.13	7,516.66
营业收入	1,796.63	376.55
营业利润	759.99	154.25
净利润	337.84	14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10	-137.19
应收款项总额	2,245.06	1,621.39

以上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

本次出售公司持有的铸鼎工大37.64%的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铸鼎工大将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的审计结果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审计了铸鼎工大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07463号。中兴财光华认为:铸鼎工大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铸鼎工大2024年4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4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以《审计报告》为参考,并结合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613.24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7月30日,公司与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金晓曼及铸鼎工大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邢大伟

乙方二:王婷

乙方三:沈亚平

乙方四:王碧怡

丙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金晓曼

鉴于:

第一条 协议甲方、乙方、丙方于2021年2月26日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甲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并收购乙方(一)、乙方(二)及乙方(四)的股权后,拟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由于甲方的纾困资金未如约到位,甲方未严格按原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老股转让款,向丙方支付增资款亦有所延迟。

第二条 甲方和乙方(一)、乙方(二)及乙方(三)(以下合称"补偿方")于2021年2月26日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自2021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补偿方承诺目标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及4,000万元。目标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实际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173.90万元、676.88万元,较承诺金额分别相差126.1万元、2,323.12万元。

第三条 按照原协议和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后续实际履约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支付违约金,补偿方应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丙方2023年度业绩未达业绩承诺金额。综合各方最新意愿,甲乙丙方多次沟通后,协商一致解除原协议。根据原协议第十六条的相关约定,各方协商一致,就原协议解除后股权回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四条 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甲方已实际共计向乙方、丙方支付投资款(包括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老股转让款1,950万元和向丙方支付的增资款1,000万元,以下简称"投资款"或"初始投资款")2,950万元;且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甲方持有丙方股权比例为37.6431%。

第五条 乙方确认并同意,以以下价格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全部37.6431%的股权:投资款+投资款*8%*[(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投资款实际支付至乙方或丙方之日的天数)/365],投资款分笔支付的,按照每笔投资款实际支付日分别计算;经双方共同确认,截止到2024年7月30日乙方支付甲方股权回购款应为3,613.24万元(以下简称"股权回购价格"或股权回购款)。

第六条 甲方同意,乙方指定丁方(丁方为乙方(一)配偶)直接作为回购主体。根据2021年2月26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价格,截止目前,甲方实际支付部分的对应股权为15.4233%,因乙方未完成业绩承诺而未支付部分对应股权为22.2199%。各方确认,本次股权回购具体为:甲方向丁方转让15.4233%股权,转让价格为股权回购价格3,613.24万元;未支付部分22.2199%股权依照原协议,甲方以0元价格转让给乙方(一)13.7311%股权、乙方(二)6.8506%股权、乙方(四)1.6382%股权。

第七条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书面放弃其就本次股权回购涉及的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第八条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各方将共同努力完成本次股权回购对应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各方共同向公司登记部门提交股东名册变更的材料,丁方承诺在各方共同提交符合公司登记部门要求的完备的变更材料之前,将50%股权回购款1,806.63万元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九条 在完成本次股权回购对应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丁方将剩余的50%股权回购款汇入甲方指定的上述银行账户。

第十条 各方对四舍五入原因导致的与公司登记部门最终核算的具体比例的误差不持异议。若甲方未配合目标公司在上述时间内未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已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丁方支付违约金(但非甲方原因导致延期的除外,下同)。若超过15个工作日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乙方及丁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照上述标准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丁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延迟向甲方支付股权回购款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对于向甲方回购款的支付义务,乙方内部各方、丙方和丁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向上述任何一方主张全部股权回购款,亦可向其中部分或全部主体同时主张股权回购款。

第十三条 根据资本市场之一般惯例,股权回购完成后,甲乙丙方关于甲方股权投资事宜即进行了最终了结,甲乙丙三方均不再对各自在原协议和补偿协议中对对方任何违约主张任何权利。

第十四条 甲方已获得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下其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力、权利、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等),并获得必要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董事会决议以及政府部门、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批准(若需)和第三方的同意。甲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本协议的董事会决议是本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反之,本协议无效。

第十五条 应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各方可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用于办理股权工商变更,但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乙方认可并同意,甲方只承担股权回购价格与初始投资款之间差额部分的税负,如因办理股权变更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导致税务部门核定的金额高于上述的部分,乙方应全部承担并承诺代甲方缴纳,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配合股权变更手续。

六、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铸鼎工大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铸鼎工大2024年一季度确认营业收入289.64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15万元,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造成重大影响。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收回流动资金3,613.24万元,有利于扩大现有业务规模。

本次交易符合自愿平等、诚实守信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案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07463号)

3、《股权回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独立董事宋维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7.64%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7.64%股权的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要求。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允、自愿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7.64%股权的交易。

独立董事:宋维强、孙丽丽、张宗丽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2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金投增持公司股份暨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于2024年7月31日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奇安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壹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电金投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奇安壹号持有的奇安信34,258,619股无限售流通股,受让价格为22.73元/股,受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电子通过中电金投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洛投资")合计控制公司158,242,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0%。其中,中电金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280,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明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1,962,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0%。中电金投与明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因此中电金投与明洛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奇安壹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395,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电金投和奇安壹号的函告,获悉中电金投于2024年7月31日与奇安壹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电金投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奇安壹号持有的奇安信34,258,619股无限售流通股,受让价格为22.73元/股,受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电金投	2,021,925	0.30%	36,280,544	5.30%
明洛投资	121,962,240	17.80%	121,962,240	17.80%
奇安壹号	40,653,900	5.93%	6,395,281	0.93%

注:中电金投与明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因此中电金投与明洛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电子通过中电金投及明洛投资合计控制公司23.10%的股份。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奇安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六路39号9-3-401号

3、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4、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昕泽成科技有限公司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16年1月6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A72263

8、经营范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天津昕泽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0.10%合伙企业份额;吴云坤、曲晓东、王文萍、林静、王伟、张聪、韩永刚、何新飞、张翀斌合计持有99.90%合伙企业份额。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81

3、注册资本:1,215,201.535419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王志平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9年2月15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JB9X3M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天津奇安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

1、双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以本协议规定的转让价款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奇安信34,258,619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奇安信总股本的5%,且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2、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对价为每股人民币22.73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78,698,409.87元(以下简称"转让总价款")。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如果奇安信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和价格相应调整。

3、双方同意并确认,受让方应按照如下安排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

(1)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77,869,840.99元。

(2)受让方应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90%,即人民币700,828,568.88元。

4、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奇安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监管要求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奇安信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

5、双方确认,办理完毕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手续后,受让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实受让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确认文件即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全部责任、义务,作出的赔偿或因此导致迟延履行义务而受到的处罚)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四)本协议生效的前提要件

(1)本协议已经双方签署;

(2)转让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通过;

(3)受让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通过。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电子以打造国家网信事业核心战略科技力量为战略目标,聚焦"国之所需"、打造"国之重器"、服务"国之大者"的主线。此次中国电子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电金投进一步大比例增持奇安信,有助于提升中国电子在网络安全领域的核心能力,深化相关领域的产业布局;本次增持符合网络安全重大工程、重点技术攻关的实施要求,将有助于更好保障国家网络安全和数字经济安全。

奇安信专注于保障政府和企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拥有一流的网络安全攻防人才队伍,擅长网络安全技术、产品和服务创新,连续三年蝉联"中国网安产业竞争力50强"榜单第一名。此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夯实奇安信作为国家网络安全骨干力量的产业地位,显著增强奇安信与中国电子之间的战略、业务及资本协同关系,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五、相关风险提示及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所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9,561,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源创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9,679,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叁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247,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齐向东先生与安源创志、奇安叁号为一致行动人,齐向东先生总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32.33%不变。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披露。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2024年7月31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粤03破申5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2、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预重整受理,后续进入重整程序需要法院在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前,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期间,上市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报情况,中国证监会作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和受理法院逐级报送的报告后,审查决定是否批复同意受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因此预重整程序被受理并不意味着公司最终能进入正式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且正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因此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4、公司2023年全年度亏损和2024年半年度预亏:(1)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3年全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85,737.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209.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7,252.60万元。(2)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00万元至-4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752万元至-39,952万元。

5、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的概述

2024年5月24日,中装建设收到债权人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5月24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7月31日,中装建设收到(2024)粤03破申547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为管理人。

预重整期间,公司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配合管理人调查,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交材料;

(二)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及时向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除外;

(五)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协商,制作重整方案;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法院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4)粤03破申5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开展相关工作。

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二)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引导各方就重整方案达成共识;

(三)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三、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等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协商研究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效率。

预重整为深圳中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不代表深圳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面临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有关风险,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进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深圳中院决定启动中装建设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且正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因此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2024年2月23日,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仍未解决,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已经解除冻结,但仍面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解除时间不确定风险。

6、公司2023年全年度亏损和2024年半年度预亏

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3年全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85,737.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209.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7,252.60万元。

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00万元至-4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752万元至-39,952万元。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报备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00元~10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54,11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5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854,186.4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11元/股~35.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6.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6.2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4,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70元/股,最低价为25.1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854,186.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B4栋西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008,0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3,008,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60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6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辉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春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904,671	99.8754	88,176	0.1062	15,246	0.0184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908,543	99.8800	74,304	0.0895	25,246	0.0305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631,957	99.7408	103,521	0.2313	12,421	0.027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907,398	99.3540	88,176	0.5507	15,246	0.0953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911,270	99.3782	74,304	0.4640	25,246	0.1578
3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2,906,947	96.1645	103,521	3.4245	12,421	0.41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本次会议审议议案3的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李辉、吴春生、张小潞、南京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海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对议案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雪、宗滋男、刘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6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215,831股,扣除截至2024年4月22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043,900股后的股本总数92,171,93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80元(含税),拟分配派发现金红利200,934,809.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股份数增加561,972股,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发生了变化,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将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215,83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1,605,872股后的余额91,609,9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80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199,709,710.62元(含税)。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每10股21.424441元=199,709,710.62元÷93,215,831股*10股,即每股2.1424441元(最后一位不四舍五入,直接截取,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2.1424441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1.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215,831股,扣除截至2024年4月22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043,900股后的股本总数92,171,93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80元(含税),拟分配派发现金红利200,934,809.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股份数增加561,972股,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发生了变化,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将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215,83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1,605,872股后的余额91,609,9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80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199,709,710.62元(含税)。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05,872股后的91,609,9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6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4.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1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006	严斌生
2	01*****474	严海雁
3	08*****679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4	08*****347	萍乡市铭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08*****212	萍乡市铭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30日至登记日:2024年8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股东严斌生承诺: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8.7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送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照规定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7.69元/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6.94元/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5.85元/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4.78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2.64元/股。

2. 鉴于公司回购专户所持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99,709,710.62元(含税)=(93,215,831股-1,605,872股)×2.18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每10股21.424441元=199,709,710.62元÷93,215,831股*10股,即每股2.1424441元(最后一位不四舍五入,直接截取,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2.142444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萍乡市经济开发区清泉生物医药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婷、李依婷

咨询电话:0799-7175598

传真电话:0799-6239955

八、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